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当前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经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董事会作出的终止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决定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邱平、沙曙东、潘岩平

2025年3月26日